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无偿使用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佳都”、“PCI”及与“佳都”和“PCI”相关及衍生的所有商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挥品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